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5—64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罗平锌电	股票代码	00211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喻永贤	桂志坚	
电话	0874-8256825	0874-8256825	
传真	0874-8256039	0874-8256039	
电子信箱	yu_yx@china.com	Gui_zj@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元)	306,336,573.76	310,020,926.39	-1.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37,810,872.93	-26,151,035.53	-44.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34,018,773.92	-24,661,273.47	-37.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9,253,276.90	33,221,634.89	-127.85%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4	-0.10	-40.0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4	-0.10	-4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9%	-3.47%	-1.3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元)	1,692,089,666.37	1,561,249,990.13	8.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760,515,515.13	796,318,516.23	-4.50%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71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罗平县锌电公司	国有法人	35.90%	97,597,600	97,597,600	质押	48,000,000
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37%	87,988,827	87,988,827	质押	87,840,400
张庆如	境内自然人	0.55%	1,485,323	0		
林钦海	境内自然人	0.26%	698,600	0		
邱军永	境内自然人	0.24%	661,500	0		
吴新记	境内自然人	0.18%	499,391	0		
吴龙波	境内自然人	0.17%	469,600	0		
孟兆贤	境内自然人	0.14%	370,000	0		
林卫敏	境内自然人	0.14%	368,400	0		
叶永剑	境内自然人	0.13%	350,8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如有)	无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年上半年,由于受宏观经济影响,国内有色行业价格大幅下跌,锌价走势一路下滑,加之报告期受到上游干旱气候影响,公司自备电站发电量减少,公司生产用电大量外购,导致产品生产成本增加,使得公司面临的生产经营环境不容乐观,公司经营状况低于预期。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633.66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1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781.09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4.59%。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罗平荣信稀贵金属有限公司、富源县富村镇富利铅锌矿有限责任公司、罗平县天俊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普定县向荣矿业有限公司、普定县德荣矿业有限公司、楚雄恒运矿业有限公司、云南高仑贸易有限责任公司8家公司。与上期相比,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新增楚雄恒运矿业有限公司、云南高仑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两家公司。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5-63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7月1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并经电话确认。于2015年7月29日上午9: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的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5人。于2015年7月29日上午10:00前收回有效表决票5张。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真阅读了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围绕报告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核和分析。经全体监事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记名通讯表决,该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5-62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15年7月1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及会议资料,并通过电话确认。于2015年7月29日上午9: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并于2015年7月29日上午10:00前收回有效表决票9张。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还刊登于2015年7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经记名通讯表决,该议案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平县支行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一年期组合授信贷款》的议案

为解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平县支行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组合授信额度贷款,期限为一年,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周转。

经记名通讯表决,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31日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562　证券简称:兄弟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1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兄弟科技	股票代码	00256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钱柳华	朱益飞	
电话	0573-80703928	0573-80703928	
传真	0573-87081001	0573-87081001	
电子信箱	stock@brother.com.cn	stock@brother.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元)	412,238,349.27	376,120,931.52	9.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31,340,889.72	12,664,685.03	147.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31,169,213.18	13,382,529.62	132.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84,724,852.84	54,631,587.90	55.08%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5	0.06	150.0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5	0.06	1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6%	1.60%	2.1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元)	1,155,147,583.18	1,220,749,305.37	-5.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835,152,556.67	825,162,523.53	1.21%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702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钱志达	境内自然人	32.65%	69,680,000	52,260,000		
钱志明	境内自然人	31.36%	66,932,000	50,199,000		
海宁万昌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4%	13,098,000	0		
李健平	境内自然人	0.49%	1,040,000	780,000		
周中平	境内自然人	0.45%	955,000	716,25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0.39%	828,317	0		
浙江杉杉鸿志进出口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7%	784,969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0.30%	639,434	0		
徐国强	境内自然人	0.30%	635,900	0		
唐月强	境内自然人	0.29%	620,000	46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钱志达、钱志明及海宁万昌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如有)	1、公司股东陈刚通过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501,000股;2、公司股东陈珍棣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500,100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00股。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2015年度经营计划书确定的各项目标与重点工作计划要求,积极应对挑战,持续深入推进管理改善,加快产品研发与技术革新,进一步完善营销网络建设,专注主营业务,凭借公司在维生素领域、皮革化学品领域的领先优势,在巩固现有客户群体的同时积极拓展客户资源与销售渠道,确保了公司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1,223.8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9.60%;实现利润总额3,835.5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92.26%;实现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134.0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47.47%。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编号:2015-59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发来的《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冯羽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负责公司持续督导期的保荐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泰君安决定由唐超先生接替冯羽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彭晗先生、唐超先生。持续督导期截止至2016年12月31日。

附:保荐代表人唐超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5年7月31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唐超先生简历

唐超先生,法学硕士,2015年3月注册登记为保荐代表人,具备法律职业资格;曾参与或负责了同力水泥非公开发行股票、博朗环境新三板挂牌挂牌、尤洛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西部黄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用友软件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金证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物产中拓非公开发行股票、贵糖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物产中大吸收合并物产集团等项目。本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5-58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使用不超过7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相关决议自董事局审议通过一年之内有效,该等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9日《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36)

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洲支行签署了《“发银行 广赢安薪”保证收益型(B款)人民币理财计划对公产品合同》,约定公司以6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相关情况详见2015年5月4日《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38)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7月29日到期。公司于 2015 年 7 月29日继续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洲支行签署了《“发银行 广赢安薪”保证收益型(B款)人民币理财计划对公产品合同》,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行的广发银行 广赢安薪”保证收益型(B款)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现将相关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广发银行 广赢安薪”保证收益型(B款)人民币理财计划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保收益型

3、产品投资范围:主要投资但不限于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债权及权益类资产等金融市场工具。

4、产品风险评级:低等风险投资产品,广发银行承诺理财本金安全并保证约定的收益。

5、预期年化收益率:4.0%

6、产品投资期限:2015年7月30日至2015年10月30日

7、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65,000万元

8、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一次性支付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二、主要风险提示

本理财计划为保证收益型产品。银行保障理财资金本金,并按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年化收益率向投资者计付理财收益。

1、信用风险:由于本产品资产组合包括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交易所债券、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等)、货币市场工具(现金、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债券质押式回购、债券买断式回购、票据质押式回购等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等,投资者可能面临发行人不能兑付的风险,短期回购融出资金的资金融入方未能及时足额支付本息而导致投资者收益为零的情况。

2、赎回风险:广发银行保证在到期日及收益支付日向投资者支付全额本金及理财收益,如果投资者在理财计划存续期内违约赎回其购买的理财计划,则本金保证条款对该投资者不再适用。此种情况下,投资者除了可能丧失本理财计划书约定的理财收益外,投资本金也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在最坏的情况下,本金和收益均可能为零。投资者应在对相关风险有充分认识的基础上谨慎投资。

3、其它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交易平台系统性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本投资计划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本投资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

4、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计划不提供账单。投资者同意,广发银行在产品到期日的十个交易日内通过营业网点进行信息披露,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再投资的机会和资金损失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广发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时,应及时通知广发银行,否则,广发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延期风险:如因该理财计划项下各种不确定因素(如资产变现等原因)造成理财计划到期不能按时支付客户资金,广发银行将尽责任手段合理方式,尽快支付客户的理财资金。但由此产生的本金延期兑付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风险控制措施

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本金损失的风险很小,但仍受面临宏观经济波动、金融市场系统性风险和其他风险因素的影响,不排除相关投资受到金融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可能产生的风险,公司除严格执行有关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制度外,为有效防范相关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设专人负责相关投资的日常管理,及时跟踪募集资金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投向,分析相关投资的潜在风险,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出现,将及时与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沟通,采取妥善的资金保全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控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闲置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各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以人民币6.5亿元购买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洲支行的 广赢安薪”保证收益款(B款)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5.0%,产品期限为2015年4月29日至2015年7月29日,该笔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2、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期限	备注
中行来宾分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保证收益型	1500	3.4%	2015.4.29 - 2015.5.20	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广发银行深圳新洲支行	广赢安薪”保证收益款(B款)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	保本保收益型	2000	5.0%	2015.5.4-2015.8.4	尚未到期
			2000	5.0%	2015.5.4-2015.9.4	尚未到期
			2000	5.0%	2015.5.4 - 2015.10.4	尚未到期
			2500	5.0%	2015.5.4 - 2015.11.4	尚未到期
合计			10000			

六、备查文件

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签订相关的合同协议、认购委托书、产品说明书等资料。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15-057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无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15年7月30日14时30分;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3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29日15:00—2015年7月30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北京西路630号本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 集 人: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张立忠董事长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共13 人,代表股份199,312,29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52%。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人,代表股份198,999,1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3.4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人,代表股份313,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宁夏西北轴承物资商贸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贷款4,200万元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宁夏阳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太阳能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建设租用本公司建筑屋顶合同的议案》。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3日、7月15日我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三项议案均为普通议案,以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票的二分之一以上获得通过。

具体表决结果详见下表: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表决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议案1	通过	199,312,2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议案2	通过	199,304,098	99.9959	8,200	0.0041	0	0.0000
议案3	通过	199,312,2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宁夏新中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邓纪文、郭越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证券代码:000595　公告编号:2015-056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证券代码:000595,证券简称:宝塔实业)已于2015年7月24日开市起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并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3)。上述公告详细内容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方就合作范围、合作方式、交易对价等合作意向进一步商谈。待双方相关协议签订后及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并积极组织协调以上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国远洋　公告编号:临2015-027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上半年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 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止。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上半年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亿元人民币左右。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阅或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76,731,914.29元;

2、基本每股收益:-0.22元。

三、业绩扭亏为盈原因

报告期内,国际航运市场供需失衡局面仍无实质改善,集装箱、干散货航运市场持续低迷,运价同比下滑并处于低位。公司通过获得船舶报废更新补助资金并计入2015年上半年损益(详见公司6月30日发布的《关于取得补助资金的公告》(临2014-023)),以及努力采取各项增收节支措施,业绩同比实现扭亏为盈。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根据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作出,具体数据以公司2015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数据为准,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5-099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5年8月4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5年7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8月4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8月3日-8月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3日下午3:00至2015年8月4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二楼会议室;

(三)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7月28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因故不能参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陕西实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建金融中心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上述提案详见2015年7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账户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外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通讯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5年8月4日上午9:00—11:30,下午1:00—2:20。

(三)登记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二楼会议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股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671	阳光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360671;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

(4)输入委托股数,表决意见;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1)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进行统计。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1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陕西实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建金融中心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4)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5分钟后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8月3日下午3:00至2015年8月4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4、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 请于投票当日下午6: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江信建、徐慜婧

联系电话:0591-88089227,021-20800301

传真:0591-88089227

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

邮政编码:350002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六、授权委托书(附后)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如下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授权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陕西实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建金融中心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有效限期:

委托书签发日期:

受托人签名:

受托身份证号码:

备注:

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的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15-062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